安发改审〔2025〕185号

**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安溪县第二水厂**

**工程-取水泵站（含配套管道）**

**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**

福建安溪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 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安溪县第二水厂工程-取水泵站（含配套管道）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安溪县第二水厂工程-取水泵站（含配套管道）（项目编码：2411-350524-04-01-307934）初步设计及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名称：**安溪县第二水厂工程-取水泵站（含配套管道）。

**二、建设单位：**福建安溪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。

**三、建设地点：**安溪县凤城镇。

**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**1、取水规模 16.5 万 m 3 /d 的取水泵站 1 座，包含取水头部、取水自流管道、取水泵房、应急加药间及变配电间，以及厂区道路、挡墙、围墙大门，

厂区管道等；

2、原水管道：DN1600 原水管道总长约 1526m（含拱管段）；

3、配水管道：DN1600 配水管道总长约 328m（含拱管段）、DN800 配水管道总长约 2315m。

1. **建设期限：**12个月。

**六、招标内容：**项目单位应根据招标投标法、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具体规定，严格依法依规认真开展招投标工作。其采购事宜依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七、项目总投资：**本项目总投资 11858.08 万元，工程费用 9781.63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33.06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339.44 万元；建设期贷款利息 203.95 万元；。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及业主自筹等多种渠道筹措。

请据此批复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，加强工程建设管理，严格控制工程质量、工期和投资，确保按计划完成工程建设任务。

 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 2025年10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政府办、资源局。